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50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人举报投诉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豆烧仙草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办结申请人举报投诉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豆烧仙草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一份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生产的“红豆烧仙草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南沙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2〕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已经受理并将该案移交到被申请人处处理。现该案已经超出法定办理期限，但申请人至今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最终处理结果，也没收到任何关于延长办理期限的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反馈办理结果给申请人，遂复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至今都没有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或答复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处理，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据此，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行为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不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该情形已在多宗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中予以认定，如（2018）最高法行申3935号案、（2020）最高法行申1259号案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申请人反映问题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对该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所销售的“红豆烧仙草冻”涉嫌

违法违规的事项。202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所在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证照等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在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尚不符合答复举报人的条件。

经核查，被举报人受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涉案商品“红豆烧仙草冻”中的“坚果燕麦谷物脆”，产品包装是由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作，且双方的《委托加工合同》明确约定因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范而造成的后果由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此外，被申请人已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申请人所提的奖励事项，非被申请人职能范围。

2022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2-XX号），并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综上，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5日，申请人向南沙区市监局邮寄《举报投诉信》以及产品照片、购物小票等材料。《举报投诉信》载明：

“投诉举报请求：1. 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人是否违法；2. 若涉案产品违法事实属实，依法给予被投诉举报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寄给投诉举报人；3. 依法评定是否给予投诉举报人举报奖励，若不符合奖励条件，请说明理由；4. 若涉案产品违法事实属实，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投诉举报人购物款及相关赔偿；5. 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事实与依据：因生活需要，本人于2022年10月19日在家附近超市购买生活用品，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红豆烧仙草冻’（生产许可编号：SC1014401150XXXX；生产日期：2022年03月21日；条形码：692473798XXXX），回家吃用时发现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以下问题：涉案产品外包装主要展示面以大字体形式标示‘烧仙草坚果燕麦+红豆’，但其坚果燕麦谷物脆的配料表并没有燕麦成分，涉案产品标签存在严重的误导性，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4项‘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第九项，已构成了事实上的误导欺诈。综上所述，请贵局依法进行处理。”

2022年11月11日，南沙区市监局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于同日以电子公文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

202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该笔录载明：“……检查情况如下：1.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LEXXXX。2.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成品仓库内存有涉案‘红豆烧仙草冻’产品。经查，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受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红豆烧仙草冻’中的坚果燕麦谷物脆，产品包装是由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作。该公司并提供委托加工合同及标签问题情况说明……”。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合同》《标签问题情况说明》等材料。其中，《委托加工合同》载明：“委托方：广西XX食品有限公司（甲方）；被委托方：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加工坚果谷物脆产品，加工数量、款式由甲方提供；原辅料，内包袋由乙方提供……第二条……6.甲方保证所委托加工的产品在包装标识上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管理的规定，不含有功能性的宣传文

字。相应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标签设计或销售模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标签问题情况说明》载明：“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出品的产品‘烧仙草’由多个小单元组合而成，其中一个单元‘坚果燕麦谷物脆’由 XX 食品公司委托我公司代加工生产，我司只负责坚果燕麦谷物脆的原料采购和生产，包装由 XX 食品公司负责设计制作。”

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移送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函》（粤穗南综执（东）案转函[2022]XX 号），将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豆烧仙草冻”涉嫌标签违法的线索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2-XX 号）（下称《关于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载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EXXX... 被举报公司受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红豆烧仙草冻’中的‘坚果燕麦谷物脆’，产品包装是由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作。鉴于以上调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你所述奖励事项，非我局职能，请向南沙区市场局提出。

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号XX座XX，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包括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2023年7月21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投诉信》以及被举报食品产品外包装照片，南沙区市监局作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被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合同》《标签问题情况说明》，被申请人提供的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关于移送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函》（粤穗南综执（东）案转函〔2022〕XX号）、《关于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2-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

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

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查明涉案食品的包装系由广西 XX 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作，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将上述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关于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将该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虽然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立案的《关于广州 XX 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

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